

正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盧淑美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1391)

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

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53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檢討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08年4月2日108宜縣建師室字第0071號函辦理。
- 二、按「直通樓梯之設置應依左列規定：...二、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即隔間後之可行距離非直線距離）依左列規定：（一）建築物用途類組為A類、B-1、B-2、B-3及D-1組者，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建築物用途類組為C類者，除有現場觀眾之電視攝影場不得超過三十公尺外，不得超過七十公尺。（二）前目規定以外用途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五十公尺。....但直通樓梯為安全梯者，得計算至進入樓梯間之防火門。」、「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前項建築物之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95條所明定。
- 三、另參照內政部74年9月3日台內營字第328410號函說明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3條第2款規定，『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樓梯口之步行距離...』係指該層居室之任一點至較近直通樓梯口最大步行距離，而非居室之任一點至任一直通樓梯口之步行距離。」是以，有關步行距離檢討，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 姿 妙

第 1 頁 共 2 頁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4月18日
第 0222 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財政部關稅司